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500075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45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正（備）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複試合格人員名單，正取生分組分科，備取生分組不分科，遇缺按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依次遞補各科。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榜單，均依名次順序排列，排列方式一律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。

二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5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正（備）取人員如下：

（一）甲組正取生：

- 1、交通管理科：男生100529洪○恩等156名、女生100555陳○娜等10名。
- 2、科技偵查科：男生120400張○朕等190名、女生100625蔡○玲等10名。
- 3、消防安全科：男生120298沈○力等238名、女生120594詹○綺等44名。
- 4、海洋巡防科：男生100424鍾○諭等119名、女生120578鄭○純等16名。

（二）甲組備取生：

- （1）男生：從缺。
- （2）女生：100594王○彤等43名。

（三）乙組正取生：

- 1、行政警察科：男生200836賴○○志等815名、女生

221464王○涵等135名。

2、保安警察科：男生220739沈○霖等190名、女生221395林○妤等10名。

3、刑事警察科：男生201309古○睿等190名、女生221376張○萱等10名。

(四)乙組備取生：

1、男生：220362賴○鉸等221名。

2、女生：201478林○妍等45名。

三、榜單內有「◎」符號者，為特殊專長考生；有「*」符號者，為占原住民保障名額考生，有關原住民身分考生之加分方式及錄取比例與錄取原則如下：

(一)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筆試分數總分加10%；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加總分35%。

(二)原住民身分考生之初（筆）試原始分數達正取錄取標準者，即依一般考生錄取（不占特種身分考生比例及名額）；因加分達正取錄取標準，列特種身分考生之原住民身分考生排名錄取（錄取比例為本校招生名額合計3.5%，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。

(三)原住民身分備取生遞補方式：

1、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（不加分）成績順序依序遞補。

2、以原住民優待名額之正取生出缺，依原住民優待錄取之備取榜單排序遞補。

3、前述兩要件先達成者，採該方式遞補。

四、複試放榜正取生於115年8月10日前辦理通訊報到（郵戳為憑），未於115年8月10日前辦理通訊報到之缺額，依招生簡章遞補作業規定辦理第1次遞補，除於115年8月13日上網公告周知，並電話通知第1次遞補備取生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併同正取生辦理報到。

五、115年8月17日新生報到後，凡各組正取生及第1次遞補備取生未報到或退訓者，自115年8月18日起由第2次以後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依次遞補，除電話通知外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；備取生應於辦理遞補期間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訊息，經電話無法聯繫且逾公告時間未報到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六、複試正（備）取人員名單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。

校長劉鴻烈

裝

訂



線